

2013 年 10 月 19 日

亲爱的牧师，主内长执及教会领袖，

事项：辨别及理解上诉法院对先锋报案判决所带来的影响

2013 年 10 月 14 日，上诉庭针对马来西亚政府反对先锋报使用“阿拉”一词下判。简短来说，上诉庭推翻了较早的刘美兰于高等法庭的公正判决，即先锋报具有使用“阿拉”字眼的宪法权限及内政部长禁用“阿拉”字眼作为先锋报出版执照的限制条件是错误的。

上诉庭认为，部长在出版印刷法令下，禁止马来文使用阿拉字眼为出版的条件，是正确地执行其法定职务。法官认为，允许先锋报使用阿拉字眼，将造成公共失序及混淆。

基督徒群体感到困惑及关注的是，法官做此判决时所持的看法和原因：

1. 回教作为官方宗教，其他宗教在实践信仰时必须与其相安和谐。使用‘阿拉’字眼，将影响回教徒的平静和谐，这将造成回教徒的困扰，以及可能触及回教徒的敏感处。
2. ‘阿拉’字眼的使用对基督教来说不是必要，也不是基督教信仰的一部分。因为在圣经里，‘阿拉’不是对神的称呼，但却是回教信仰里‘神’专有的称号。基督徒不应该使用‘阿拉’，因为基督徒所理解的神和回教徒是不相同的。高庭早前的判决，即阿拉字眼是基督教的信仰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已经被驳回。上诉庭主要是根据一些作者所发表的意见来作出其中一项判决。
3. 基于回教是官方宗教，各群体的福利必须顾及作为占大多数的回教社会，所以部长强加相关禁止条件是正确的，以保障回教的圣洁及确保回教免于任何威胁或弱化其作为官方宗教位的地位。

影响

几项可能带来的影响：

1. 马来西亚少数群体的宗教自由受制于回教的支配及回教徒的感受。此种情况在多元化社会是不可接受的，也是不受欢迎的。锡克族群也受牵累，他们的圣典中也有使用‘阿拉’字眼。

2. 政府机构和制度如司法部门有权决定什么是宗教的重要部份及本质。这是毫无道理的。因为各宗教群体应该自己决定如何实践宗教及宗教的本质。政府擅自行使此职责，是与联邦宪法第 11 (3) 条所宣称每个宗教拥有权自主权是不相符的。
3. 宣称某群体或社群必须顾及大多数的群体，这将引致多数群体变得专横，不再由真理来决定什么是正确的而是由多数群体的意愿来决定。这是违反宪法本质及多元民主的定位。

教会的角色

这是为国家代求的紧急时刻。就如以斯帖的时代，是应当祷告与禁食的时候。基督徒应当为在位的，谋求人民福利及治理国家的代求，以便国家迈向真正的繁荣与发展。

我们应当与信奉其他宗教信仰的人，有共识的知识份子以及国际群体合作，揭发正在我国散播专制与困扰的行为，使大家都能享有平安与和谐。愿基督徒继续与其他信仰者筑起桥梁，珍惜与尊敬彼此的独特性与差异，建立一个和谐的马来西亚。

在这期间，基督徒应当继续持守真理，勇敢的发言，向人民代议士、朋友及同事表达我们的立场，为着建立共同的好处，以致马来西亚将成为公正和谐的国家。

与此同时，让我们稍安勿躁，就如诗篇 37 劝勉我们的。让我们在主里安歇，耐心等候主为我们争战。

主内，

马来西亚福音联谊会
秘书长

叶源成